青银理财璀璨人生成就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本理财计划与存款有明显区别。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银理财”或“管理人”）不保证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及收益。本理财计划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下或称“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收益，并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青银理财作为本产品管理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为本产品的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的全资子公司。产品管理人可能涉及向本产品的销售机构或托管人支付销售手续费或托管费，存在关联关系的可能性。

本理财计划的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仅供客户投资决策参考，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青银理财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计划的产品说明书、理财计划协议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为本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理财计划的产品性质、资金投向、各类风险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等国际组织或政府制裁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 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并在一年内完成说明书调整更新，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产品概述

本产品青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稳健型★★**， 适合经青银理财评估为**稳健型及以上级别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购买**。上述信息仅供参考。	
产品名称	青银理财璀璨人生成就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 2026 年 670 期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	Z7003526000832，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通过中国理财网（http://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简称	青银理财成就系列（固收共享）2026 年 670 期
产品代码	CCCJGX26670
份额类型	本产品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适合的投资者、销售机构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本产品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每类份额以下内容可能单独设置： 产品销售代码、产品销售名称、产品销售对象、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业绩比较基准、固定管理费率、销售手续费率（如有）、收费方式、单一投资者持有限额、产品规模上限等，并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的产品份额类别。 A 份额，销售代码【CCCJGX26670A】，销售名称：青银理财成就系列（固收共享）2026 年 670 期 A 份额,销售对象【萧山农商银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个人及机构客户，具体客户类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B 份额，销售代码【CCCJGX26670B】，销售名称：青银理财成就系列（固收共享）2026 年 670 期 B 份额（府城财富专属）,销售对象【浙江临海农银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个人及机构客户，具体客户类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C 份额，销售代码【CCCJGX26670C】，销售名称：青银理财成就系列（固收共享）2026 年 670 期 C 份额,销售对象【浙江海宁农商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个人及机构客户，具体客户类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D 份额，销售代码【CCCJGX26670D】，销售名称：青银理财成就系列（固收共享）2026 年 670 期 D 份额（大连银行专属）,销售对象【大连银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个人及机构客户，具体客户类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E 份额，销售代码【CCCJGX26670E】，销售名称：青银理财成就系列（固收共享）2026 年 670 期 E 份额,销售对象【蒙商银行、厦门银行、甘肃银行、九江银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个人及机构客户，具体客户类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F 份额，销售代码【CCCJGX26670F】，销售名称：青银理财成就系列（固收共享）2026 年 670 期 F 份额,销售对象【甘肃银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个人及机构客户，具体客户类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G 份额，销售代码【CCCJGX26670G】，销售名称：青银理财成就系列（固收共享）2026 年 670 期 G 份额,销售对象【临商银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个人及机构客户，具体客户类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H 份额，销售代码【CCCJGX26670H】，销售名称：青银理财成就系列（固收共享）2026 年 670 期 H 份额,销售对象【甘肃银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个人及机构客户，具体客户类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Z 份额，销售代码【CCCJGX26670Z】，销售名称：青银理财成就系列（固收共享）2026 年 670 期 Z 份额（代发专属）,销售对象【湖南银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个人及机构客户，具体客户类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如理财产品份额类型有新增、减少和变更，青银理财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告知投资者。
本金/收益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募集方式	公募发行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募集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 9:00 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7:00(早晚系统批量清算期间无法购买)（北京时间） 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资金实时冻结或实时扣款（以各销售渠道实际规则为准）。产品成立日确认份额，如确认失败则投资者理财购买失败。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 1 元/份。 募集期申购资金是否产生利息及相关利率及其计算方式以各销售渠道实际计量为准，产生的利息(如有)不作为理财资金进入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11 月 0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01 日
理财期限	392 天
产品规模	A 份额规模上限 100000 万，规模下限 1 元 B 份额规模上限 100000 万，规模下限 1 元 C 份额规模上限 100000 万，规模下限 1 元 D 份额规模上限 100000 万，规模下限 1 元 E 份额规模上限 100000 万，规模下限 1 元 F 份额规模上限 100000 万，规模下限 1 元 G 份额规模上限 100000 万，规模下限 1 元 H 份额规模上限 100000 万，规模下限 1 元 Z 份额规模上限 100000 万，规模下限 1 元 **当累计有效募集金额超过产品规模上限时，产品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配售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按照产品规模上限除以实际募集金额的比例，对投资者认购款项予以确认。** **当发生全程比例配售时，产品管理人将以发布公告、短信通知等形式，及时通知投资者相关信息。未确认部分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至投资者购买账户。** **当累计有效募集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时，产品管理人有权不成立本产品，投资者购买本金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回至原购买账户。**
产品认购及确认	1.本产品在成立日对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募集期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份。 3.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0000。
初始销售面值	1 元/份
购买金额	各子份额起购金额均为 1 元，1 元整数倍递增。**（起购金额与递增金额具体以代销机构销售要素为准）**
单一投资者 持有上限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单户最大 投资金额	各子份额均无上限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

（如有）	计划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而蒙受损失。在理财计划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扣除理财计划税费和理财计划费用等相关费用后，计算理财产品的可分配利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进行的收益承诺。投资者不应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持有本理财计划份额到期的综合投资收益参考值。**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50%-2.80%（年化）** **B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50%-2.80%（年化）**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70%-3.00%（年化）** **D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50%-2.80%（年化）** **E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60%-2.90%（年化）** **F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65%-2.95%（年化）** **G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50%-2.80%（年化）** **H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70%-3.00%（年化）** **Z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35%-2.65%（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产品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资产管理计划、非标资产等，业绩比较基准测算参考上述投资对象的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资产配置中枢比例、产品费用及税费等因素，得出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原因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设定。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需要调整时，产品管理人将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机构官方渠道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如理财投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或足额收回，则本理财计划的到期收益可能降低，最不利情形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对于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中枢部分的投资收益，20%归于投资者，剩余部分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产品管理费	本理财计划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A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 0.40%；B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 0.40%；C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 0.20%；D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 0.40%；E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 0.30%；F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 0.25%；G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 0.40%；H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 0.20%；Z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 0.55%，由理财管理人按日计提收取；**在扣除各项费用后，如果本理财到期资产投资运作收益大于“业绩比较基准”，则超出中枢的部分 20%归于投资者，剩余部分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果本理财到期资产投资运作收益小于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本理财计划的业绩报酬为 0。当本理财到期资产投资运作收益小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时，管理人将有权放弃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最高为已计提的全部固定管理费。

产品认（申）购及赎回费	本产品不收取认（申）购及赎回费。
销售手续费	本产品不收取销售手续费（年化费率，按日根据理财计划存续份额计提收取，由理财销售机构收取）
信息技术服务费	信息技术服务费年费率为【0.002%】（年化费率，按日根据理财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收取，由理财登记中心收取）
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计划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等管理人无法干预的不利情形，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青银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撤销及赎回	**本理财计划仅在募集期内可以撤销。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支持赎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销售服务机构	A 份额销售渠道为萧山农商银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B 份额销售渠道为浙江临海农银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C 份额销售渠道为浙江海宁农商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D 份额销售渠道为大连银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E 份额销售渠道为蒙商银行、厦门银行、甘肃银行、九江银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F 份额销售渠道为甘肃银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G 份额销售渠道为临商银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H 份额销售渠道为甘肃银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Z 份额销售渠道为湖南银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可购投资者以销售机构认定为准**） 负责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具体信息见**七、销售服务机构**）
理财管理人	名称：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37-40 层 联系方式：400-0879-666
资产托管人	名称：青岛银行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400-66-96588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本理财计划投资合作机构（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等。 负责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具体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风险揭示

尊敬的客户：

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同时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等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理财的决定。您签署本产品说明书及相应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并将资金委托于我方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理财计划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材料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您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资产配置中枢比例、产品费用及税费等因素而得，不代表产品业绩的未来表现，不作为支付产品本金或收益的承诺。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产品业绩表现存在不达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综合考虑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等）等因素，本产品的青银理财内部评级为**稳健型（存续期内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青银理财根据资产投资类别、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因素对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按产品风险级别**从低到高分为五级**，依次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本评级为青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2.管理人风险

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理财管理人、所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市场风险

受未来各种市场因素变化影响，本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客户投资收益波动，甚至本金损失。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变化及债券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股票面临的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面临的商品及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等。青银理财将竭力降低市场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并不能完全规避。

4.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5.流动性风险

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存在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对于有明确投资期限的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如果您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针对开放式产品，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开放期内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6.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理财计划无法正常成立，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青银理财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青银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7.理财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为保护客户利益，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不可抗力、产品存续规模低于产品最低成立规模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影响产品运作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况，青银理财可能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市场变化等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客户可能因此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具体信息及相关规则见**十三、产品到期终止及**

清算事项）

8.信息传递风险

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将按照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主动及时查询青银理财披露的相关信息。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方式披露信息后，视为本公司已向您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您可及时登录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网站或致电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青银理财：4000879666；代理销售机构详见客户权益须知）查询。如因您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您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所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客户预留在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调整以通知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导致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在需要的时候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可能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影响理财计划的信息传递、成立、运作、偿还及本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变更及市场环境突变等因素。

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

三、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由青银理财募集理财资金自行投资运作，属**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范围主要包括：

现金及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流转项目、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商品类资产、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基金资管计划、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资管计划、FOF、MOM 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等。

货币市场工具	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	0-100%
其他资产	0-20%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上区间。

青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对本理财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的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前，青银理财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四、产品投资限制

1.本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2.本产品投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

3.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4.以上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五、理财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青银理财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青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

1.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

2.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固定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 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3.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计划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计划费用及税费的 ，对

理财计划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计划的期限；

5.管理人有权单方调整本理财计划的发行规模上限/下限、认购/申购起点、认购/申购金额上限、认购/申购资金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上限、 单笔申购上限、 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单一客户持有上限、赎回上限等要素；

6.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7.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股票等）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8.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义务等法律行为。

9.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0.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托管人

1.托管人基本信息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青岛银行。

2.托管人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 事宜；

（4）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销售服务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机构为青银理财直销及各销售服务机构。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销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等义务。后续合作销售服务机构如有新增、减少和变更，将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具体销售服务机构以实际销售情况为准。

合作销售服务机构信息：

1.名称：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37-40 层

联系方式：4000879666
2.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400-66-96588
3.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95566
4.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95561
5.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联系方式：95511
6.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金港街 88 号微众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95384
7.名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09 号
联系方式：95337
8.名称：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之一
联系方式：020-96138
9.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 888 号
联系方式：95537
10.名称：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兴业路 223 号农信金融大厦
联系方式：96138
11.名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A 座 4 层至 31 层
联系方式：0991-96518
12.名称：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8 层
联系方式：956186
13.名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 至 306,4 层至 10 层 2 单元
联系方式：010-956195
14.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联系方式：95091
15.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0769-961122
16.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联系方式：020-96699
17.名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98 号南商大厦 13 层至 20 层
联系方式：95327
18.名称：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912 号
联系方式：400-889-6533
19.名称：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区高新街 15 号
联系方式：0351-96588
20.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010-96198
21.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联系方式：400-88-96666
22.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
联系方式：0851-96033
23.名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联系方式：400-612-9999
24.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东路 168 号杭银大厦
联系方式：95398
25.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
联系方式：400-86-96299
26.名称：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8 号楼 14-20 层
联系方式：95188
27.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方式：95580
28.名称：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37 号
联系方式：400-69-96588
29.名称：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河阳路 299 号
联系方式：4008896596
30.名称：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438 号
联系方式：0578-2396596

31.名称: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鸿宁路 2288 号
联系方式：400-889-6596
32.名称: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珠港大道 26 号
联系方式：0576-87222297
33.名称：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 59 号
联系方式: 96596
34.名称：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街 123 号
联系方式: 96596
35.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联系方式: 96596
36.名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联系方式: 96596
37.名称：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丹溪大道 18 号
联系方式: 96596
38.名称：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双岘路 18 号
联系方式：96596
39.名称：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 278 号
联系方式：96596
40.名称：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699 号
联系方式：95371
41.名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国中路 99 号
联系方式：96596
42.名称：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 501 号
联系方式：96596
43.名称：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东街 55 号
联系方式：96596
44.名称：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路 1298 号
联系方式：96596
45.名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联系方式：0731-96599

46.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联系方式：956169

47.名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525-1 号甘肃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0931-96666

48.名称：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罕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 2 号 A 座

联系方式：95352

49.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400-858-8888

50.名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619 号

联系方式：95316

51.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联系方式：95526

八、理财产品的认购

1.认购指投资者在募集期交易时间内进行的购买行为。

2.认购费用：本产品免认购费，产品认购时以单位份额净值 1.000000 元/份为基准进行认购（如有）。

3.认购份额：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时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4.认购金额：各子份额起购金额均为 1 元，1 元整数倍递增。（起购金额与递增金额具体以代销机构销售要素为准）

5.认购确认：销售服务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代表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本产品认购份额确认日为本产品成立日。

6.认购撤销：认购期内，投资者可以撤销其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具体请以销售服务机构规定为准。已经由管理人处理并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7.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的情形及处理：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成立，或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2）超过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3）投资者认购超过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如有）；

（4）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认购本金将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客户资金账户，原定产品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具体退还到账时间及是否计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

8.申购与赎回：本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9.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的5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此外，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时，需按约定支付认购费（如有），认购费不属于理财产品费用，不由理财产品承担，由投资者承担并于认购份额时支付。

九、风控措施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

2.市场风险管理

管理人主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等要素的分析来把握市场走势和选取投资品种，注重研究的运用，注重风险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在本理财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注重优质流动性资产配置，将严格控制流动性较差的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持仓债券组合的流动性进行监控，还将观察客户申购、赎回行为，对资产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尽可能地均匀分布，防范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管理

在本理财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管理风险，最大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过对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并明确授权人、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时的处理办法，防止出现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的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

十、产品估值

1.估值目的及原则

本产品估值的目的是以客观性、准确性的原则反映理财资产价值，以及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2.估值日

本产品工作日期间按周估值，管理人于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3.估值对象

本产品持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资产。

4.估值方法

本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5.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经与产品托管人沟通一致，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投资者权益。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会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暂停估值

如遇法定节假日调整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准确估值时，管理人可暂停估值，并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及处理措施。

十一、产品收益分配及投资者理财收益测算

1.产品收益的构成

理财产品收益指产品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和

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指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余额。

2.产品收益分配原则及方案

（1）同一类别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投资收益情况决定收益分配方案，明确分配收益金额。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为准。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理财计划单位净值测算依据及方法

本理财计划以单位净值报价，单位净值=本理财计划总净值÷本理财计划总份额。其中，总净值为扣除产品托管费、产品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如有）等相关费用后的本理财计划资产市值。本理财计划单位净值根据青银理财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变化。

4.投资者理财产品市值及收益的测算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是所持理财份额对应的产品市值扣除对应投资本金的余额。投资者的理财产品市值=持有理财产品总份额×单位净值，持有理财产品总份额以青银理财系统清算登记份额数据为准。

如投资运作出现盈利（或亏损），对应产品单位净值将上升（或下降），对应产品市值可能大于（或小于）投资本金。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投资者理财市值及收益测算示例：

假设：2020年11月5日（工作日）、2021年1月4日（工作日）为该产品起息日和到期日，该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年化5.1%，投资者在2020年11月5日系统登记的已持有产品份额5万份，2020年11月5日青银理财发布产品单位净值为1.000000元/份。则截止2020年11月5日，该投资者持有理财的产品市值为50000×1.000000=50000.00元。

场景一：在2021年1月4日青银理财发布产品单位净值为1.012715元/份，则截止2021年1月4日，该投资者持有理财的产品市值为50000×1.012715=50635.75元。该投资者的账面理财收益是50635.75-50000.00=635.75元（盈利）。

场景二：在2021年1月4日青银理财发布产品单位净值为0.999000元/份，则截止2021年1月4日，该投资者持有理财的产品市值为50000×0.999000=49950.00元。该投资者的账面理财收益是49950.00-50000.00=-50.00元（亏损）。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十二、产品费用

本理财计划所承担的费用包括产品固定管理费**（A份额年化费率为0.40%，B份额年化费率为0.40%，C份额年化费率为0.20%，D份额年化费率为0.40%，E份额年化费率为0.30%，F份额年化费率为0.25%，G份额年化费率为0.40%，H份额年化费率为0.20%，Z份额年化费率为0.55%）**，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1%）**、认（申）购及赎回费（如有）、销售手续费（如有）、业绩报酬、信息技术服务费**（0.00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费用、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1.产品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的**A 份额【0.40】%，B 份额【0.40】%，C 份额【0.20】%，D 份额【0.40】%，E 份额【0.30】%，F 份额【0.25】%，G 份额【0.40】%，H 份额【0.20】%，Z 份额【0.55】%**年费率计提，由理财管理人收取。以 A 份额为例，计算方法如下：

H＝E×0.40%÷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 为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

当本理财到期资产投资运作收益小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时，管理人将有权放弃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最高为已计提的全部固定管理费。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的 0.01%年费率计提，由理财资产托管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0.01%÷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

3.理财登记中心的信息技术服务费

信息技术服务费按本理财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02%】**年费率计提，由理财登记中心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0.002%÷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信息技术服务费

E 为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4.业绩报酬

在本理财计划到期日（到期日包括提前终止到期日和延期终止到期日），在扣除产品固定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费用后，**本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收益超出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中枢的部分，20%归于投资者，剩余部分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产品实际投资收益。**

青银理财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

十三、产品到期终止及清算事项

如本理财计划到期(包括提前和延期终止到期)，青银理财将在产品到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理财计划到期信息。**正常情况下，青银理财将投资者的到期资金（如有，下同）于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中，该资金在产品到期日（含）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等管理人无法干预的不利情形，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青银理财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当青银理财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在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青银理财官方网站（www.bqd-wm.com）或青银理财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投资者理财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如出现如下情况，理财管理人有权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

1.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投资期限将相应调整；

2.预计在本产品到期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交易对手）无法全部变现；

3.本产品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在本产品到期日尚未终结；

4.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有必要延期的其他情形。

当青银理财决定延期终止本产品时，将在延期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青银理财官方网站（www.bqd-wm.com）或青银理财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延期终止日后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投资者理财账户。延期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本理财产品终止情形出现时，由管理人及托管人对产品进行清算及其它法规清算事项。

十四、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计划信息将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披露，同时于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bqd-wm.com）或青银理财直销APP或代销机构平台等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销售服务机构已适当披露代销理财计划相关信息。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频率进行信息披露，视为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青银理财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责任和风险，不由青银理财方承担。

2.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成立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定期公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每年8月31日前、每年4月30日前，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个自然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到期公告：本产品在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净值公告：本产品每周公布一次产品净值，遇节假日顺延。

（5）临时公告：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6）重大事项公告。

（7）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8）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3.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青银理财将提前以公告的形式，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请投资者及时通过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4.青银理财认为对理财运作或者客户权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将以公告形式予以通知发布，同时可视情况辅以其它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如短信、电话、网点公告等。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十五、重要提示

1.请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前一定仔细阅读本理财计划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计划对应的销售协议书、理财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计划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2.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获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获知、从代销机构获知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权机关之要求提供或报送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交易等信息。投资者特此授权并同意，在合法、合理、必要原则的基础上，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有权机关要求和理财业务需要，收集、存储、共享或合理使用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交易等信息，并要求其他机构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3.本理财计划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向青银理财机构及各销售渠道进行咨询。青银理财客服热线4000879666。